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6]001100878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关于对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关于对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70



关于《关于对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6]0011008787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6】第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自控公司或公司）相关问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

据年报披露，受煤炭价格下行、下游煤矿企业收紧资本开支等影响，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营业收入1.21亿元，同比下滑53.27%，营业成本7993.10万元，同比下滑46.33%，下滑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部分前期已投入、预计未来无经济利益流入项目相关成本集中结转，本年毛利率34.05%，同比减少8.53个百分点。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9亿元，同比下降3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1.59万元，较上年由盈转亏，毛利率30.16%，同比下滑12.75个百分点；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01亿元，同比增长4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5.66万元，同比增长11.11%。

2026年4月14日，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数据进行修正，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比例分别为-13.54%、-53.88%，修正原因涉及项目验收时点、已停滞项目前期投入重新核算等。



请你公司：

1. 列示前期已投入、预计未来无经济利益流入项目对应客户、合作历史、项目具体内容、项目获取方式、项目执行进度、项目停滞原因及成本结转明细、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及会计处理过程,说明将前期投入一次性全额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减值未充分计提情形;

2. 说明相关客户生产经营、资信状况是否正常,前期已确认收入金额、收入确认依据及对应项目明细,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3. 说明除已停滞项目外,是否存在其他金额较大的待执行项目、执行中项目进度滞后情况,涉及客户名称、项目金额及占在手订单比例、已投入成本归集核算情况,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 结合煤炭价格走势、历史业绩、业务特点、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解释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相关影响因素变动情况、后续经营规划、在手订单及经营业绩等说明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公司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改善经营业绩;

5. 请说明业绩预告及快报修正涉及的重大项目的具体合同条款、验收流程及控制权转移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等情形;

6. 说明收入确认、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结论,说明就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结论。

(一) 公司回复

一、列示前期已投入、预计未来无经济利益流入项目对应客户、合作历史、项目具体内容、项目获取方式、项目执行进度、项目停滞原因及成本结转明细、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及会计处理过程,说明将前期投入一次性全额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减值未充分计提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前期已投入、预计未来无经济利益流入项目可变现净值为 0，已全额结转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投入金额	转入成本金额
1	山西恒泽诚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性煤质实时监测分析系统等	598.00	351.58	351.58
2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矿主斜井皮带驱动防爆化改造设备	643.61	192.48	192.48
3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G 无线通讯系统二期	217.57	157.90	157.90
4	官地矿摄像仪配件	235.95	105.14	105.14
5	山西中科太通工矿设备有限公司车载项目	7.00	4.28	4.28
6	三星煤矿 5G-CPE	1.50	1.11	1.11
7	北京千引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信息管理系统服务	2.00	1.11	1.11
8	五 G 通讯系统终端	0.70	0.53	0.53
9	山西舜研科技有限公司语音报警器和交换机	0.90	0.34	0.34
10	智慧水务水表检测系统	36.60	0.34	0.34
11	中电创融（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矿用本安型信号转换器	0.45	0.25	0.25
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小窑头煤业有限公司水泵房无人值守智能化项目	0.20	0.15	0.15
合计	合计		815.21	815.21

续

序号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客户概况	项目核心内容	项目获取方式	项目停滞/执行详情	成本结转情况
1	民营企业（私企）	山西恒泽诚科技有限公司	煤质检测第三方服务商	煤质在线监测成套分析系统	协商议价	2025 年最终客户出现业务调整、需求变更，导致该批系统无法按原计划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及投入使用。双方积极寻找新的终端客户，计划将该批系统重新销售给符合需求的客户，但由于矿山项目的个性化定制特点，寻找新客户的难度极大，预计无法收回对价。	351.58 万元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2	国有大型煤炭集团客户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下属国有主力矿井，与我司长期合作 10 年以上，主营煤炭开采，资信评级高，为	主运胶带变频改造	追加项目，议价确定	已部分供货，因矿方现场达不到施工条件，矿方于 2025 年告知我方停止供货，项目预计无法继续执行。	192.48 万元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智能化设备长期采购客户				
3	国有大型煤炭集团客户	阳泉煤业	2018年起成为阳泉煤业（集团）井下5G通讯长期供应商	5G无线通讯二期项目（井下5G基站、通讯分站、传输系统）	追加项目，议价确定	项目为井下5G基站通讯项目，利用矿井下环境对产品性能进行测试，2025年项目停滞，预计难以恢复。	157.90万元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4	集团内部协同项目	科达自控	母公司内部委托	井下摄影仪配套备件	内部协同订单	集团内部子公司未完成结算，编制业绩快报时相关成本未结转，后核对项目进度，结转该成本。	105.14万元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5	民营中小客户	山西中科太通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单次小额订单合作	定制车载硬件项目	市场化询价、零散贸易订单	现已完成2套车载设备生产，下游煤矿项目取消，客户未提货，定制车载硬件无二次销售渠道。	4.28万元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6	民营中小客户	北京千引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次小额订单合作	脚手架配套信息化软件定制开发	市场化询价、零散贸易订单	塔吊黑匣子提供客户后，本年反馈性能未达预期，预计无法收回对价。	1.11万元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7	民营中小客户	山西舜研科技有限公司	单次小额订单合作	硬件备货项目	市场化询价、零散贸易订单	已安排生产但一直未取得正式合同	0.34万元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8	民营中小客户	中电融创（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次小额订单合作	硬件备货项目	市场化询价、零散贸易订单	已安排生产但一直未取得正式合同	0.25万元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9	国有大型煤炭集团客户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下属国有主力矿井，与我司长期合作10年以上，主营煤炭开采，资信评级高，为智能化设备长期采购客户	水泵房无人值守自动化改造	追加项目，前期投入	项目前期投入，由于行业下行，预计项目开展时间难以确定。	0.15万元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10	集团内部协同项目	北京唐柏、信创科技（科达自控子公司）	科达自控各子公司间内部订单	对母公司的内部供货项目（三星煤矿5G-CPE、智慧水务配套）	内部协同订单	内部业务架构调整，内部结算终止，无对外销售价值	合计0.20万元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2025年，随着煤价下行，煤炭行业资本开支大幅收缩，导致下游煤企智能化项目延缓、预算严重压缩，创新型定制化的智能化项目大范围取消。上述项目中除西山煤电官地矿摄影仪项目属于子公司天科信安通过母公司科达自控开展相关业务，科达自控于当年完成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天科信安同步应结转对应



成本外，其他项目相关投入对应的存货、履约成本等资产，因客户项目取消、合同未签订、内部业务架构调整等情形，相关矿用设备（包括防碰撞预警终端、矿用浇封兼本安型图像处理摄像机、矿用本安型图像处理摄像机、矿用隔爆型 LED、车载终端、矿用隔爆型三相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自循环水冷却系统及配套的软件等）因井下环境潮湿并且有腐蚀性气体，长期未通电的情况下导致电子元器件老化无法使用，另外软件系统及低耗材料也无二次利用价值，预计未来无法带来任何经济利益流入，涉及金额 710.07 万元。经减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为零，合同履约成本无法转化为收入，故公司对其及时进行核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涉及金额 710.07 万元。

成本投入中直接材料减值测试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当期或预期取得合同名称(服务或施工项目名称)	投入成本金额	其中材料成本	材料预计可销售残值金额	拆除费、运输费	可变现净值
1	A2024116（山西恒泽诚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性煤质实时监测分析系统等）	3,515,774.04	1,645,730.00	16,732.59	45,000.00	0.00
2	E2024450（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斜井皮带驱动防爆化改造设备）	1,924,778.77	1,924,778.77	84,955.75	87,000.00	0.00
3	SC2020031（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G 无线通讯系统二期）	1,579,046.73	1,282,523.97	22,438.11	35,000.00	0.00
4	B2023445（山西中科太通工矿设备有限公司车载项目）	42,793.62	30,244.31	0.00	0.00	0.00
5	SC2023039（三星煤矿 5G-CPE）	11,135.52	11,135.52	0.00	0.00	0.00
6	T2020146-20（北京千引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信息管理系统服务）	11,135.52	-			0.00
7	SC2024002（5G 通讯系统终端）	5,306.34	5,306.34	0.00	0.00	0.00
8	H2023555（山西舜研科技有限公司语音报警器和交换机）	3,417.58	3,079.84	0.00	0.00	0.00
9	XKA20220004（智慧水务水表检测系统）	3,371.68	3,371.68	0.00	0.00	0.00
10	SC2022028（中电创融（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矿用本安型信号转换器）	2,523.94	2,523.94	0.00	0.00	0.00



11	A2023008（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小窑头煤业有限公司水泵房无人值守智能化项目）	1,500.00	-			0.00
	合计	7,100,783.74	4,908,694.37	124,126.45	167,000.00	0.00

主要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

第二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条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根据上述的规定，上述实际项目进展无法取得收入，且已投入内容预期无可取得的剩余对价，根据第二十九条中“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将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二、说明相关客户生产经营、资信状况是否正常，前期已确认收入金额、收入确认依据及对应项目明细，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回复】

一、客户生产经营、资信状况

（一）国有煤炭集团客户（西山煤电、阳泉煤业）

生产经营、主体资信整体正常，属于优质国企客户，项目停滞并非客户违约失信，而是上级集团统一投资管控、产能政策调整导致项目裁撤，客户本身无失信记录。

（二）民营第三方服务商客户（恒泽诚、中科太通、千引力等）



山西恒泽诚科技等中小民企客户规模较小，受下游工矿行业下行影响业务收缩，现金流承压，履约能力不足。

（三）集团内部主体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仅内部业务整合取消项目，不存在外部信用风险。

二、前期未确认收入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核算管理制度确认收入，在项目履约完成、服务成果交付且客户验收确认、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合规确认对应营业收入，收入确认依据真实、完整、合规，符合准则要求。

上表中所列示前期已投入、预计未来无经济利益流入项目涉及客户中：

2021-2025 年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确认收入 6,180.98 万元，期末应收余额 2,630.39 万元，账龄 1-2 年。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1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矿主井胶带机变频改造	569.57
2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儿坪抽放站辅助设备集	557.52
3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台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450.08
4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煤矿智能化矿井项目工业冀中控制保障系统	394.56
5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煤矿万兆环网	345.04
6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矿南六回风井通风机高压变频器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306.19
7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矿采区带式输送机集中控制改造系统	300.95
8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矿西翼下组煤盘区水泵房无人值守	249.56
9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儿坪煤矿井下防爆万兆工业环网交换机	231.86
10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矿明斜井主皮带驱动级控制设备防爆化改造	221.35
11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煤矿智能化矿井生产全流程视频实时监控	218.58
12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带式输送机集控系统	208.85
13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选煤厂生产调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48
14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矿设备预警系统设备采购	201.77
15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矿热风站、供水泵房无人值守系统	143.28
16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矿地面主通风机电控系统	119.80
17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儿坪风机房无人值守系统	113.23
18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矿南六回风井通风机控制及在线监测控制装置	111.97
19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煤矿西翼下组煤集中胶带机购置项目集控设备 1 套	111.73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20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矿空压机房无人值守控制改造系统	81.68
21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儿坪井下局部通风机无人值守系统	80.21
22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煤矿智能化矿井项目主通风机在线监控自动倒机功能升级改造	79.65
23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儿坪煤矿中水复用变频恒压供水	69.73
24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矿空压机房无人值守控制系统	69.03
25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煤矿安家沟主通风机一键倒机装置	54.17
26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煤矿风机房远程集控改造项目	53.69
27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煤矿中五，中六区水仓无人值守	53.10
28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排矸皮带远程控制系统	51.29
29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矿男五区中组煤水仓煤矿排水监控系统	50.44
30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煤矿采区水仓无人值守	50.37
31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矿主通风机在线监控系统	48.99
32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儿坪矿北五 8#煤盘区水仓集控系统	48.67
33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运输皮带集控系统升级	48.24
34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儿坪压风机房无人值守系统改造	37.67
35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煤矿中五，中六区配电点、风机点无人值守	35.40
36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矿中五，中六区配电点、风机点无人值守	35.40
37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儿坪北石沟风机房无人值守系统改造	35.35
38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6
39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矿西翼下组煤变电所巡检机器人项目	25.92
40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矿北三回风井场地供水系统	24.31
41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矿中水复用集中控制系统	19.73
42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矿矸石山中水复用供水系统	18.50
43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矿井 35/6KV 供电系统谐波检测及电能质量评估	18.40
44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矿矿区雨污分流系统设备	6.41
	合计	6,180.98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确认收入 3,846.98 万元，期末应收余额 498.52 万元，账龄 1-3 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华阳一矿智能化煤矿建设	2,132.74
2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开元智能管控平台	565.40
3	山西阳煤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阳煤通信分公司新景矿 4G+5G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04.17
4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新景矿 5G 网络设备采购	210.00
5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矿用本安型手机	208.00



6	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泊里煤矿井下主排水自动控制设备	99.58
7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控平台	76.00
8	山西阳煤集团南岭煤业有限公司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66.73
9	山西阳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压风机智能集控系统	55.97
10	山西阳煤集团南岭煤业有限公司二水平主排水控制系统	47.89
11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榆树坡煤业采区主排水泵自动化排水系统	40.50
12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五矿井下排水装置	40.00
合计		3,846.98

目前账面存在西山煤电、华阳新材料集团等部分 1-2、1-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该类客户以往年度均存在签约及收入确认记录。国有煤炭客户整体资信良好，客户受集团公司政策调整、结算流程延期，无实质性债务违约行为，公司持续与客户对接结算、回款事宜，常态化推进账款催收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三、说明除已停滞项目外，是否存在其他金额较大的待执行项目、执行中项目进度滞后情况，涉及客户名称、项目金额及占在手订单比例、已投入成本归集核算情况，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除上述完全停滞项目外，截止2025年末公司存在成本投入50万元以上大额待执行项目共23项，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期后项目执行情况	合同金额	占在手订单比例（在手订单约 1.93 亿）	成本投入金额	项目执行周期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数智科技 2025 年度多功能车载监控终端框架协议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框架协议，以结算单为依据	-	1,178.22	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发送产品，待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山西开元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矿山综合自动化改造	山西开元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1,358.00	7.04%	1,080.5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期后项目执行情况	合同金额	占在手订单比例（在手订单约1.93 亿）	成本投入金额	项目执行周期
						准。
蒂芬巴赫（天津）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工作面配套项目（红柳林）	蒂芬巴赫（天津）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1,024.00	5.31%	972.05	矿方达到施工条件后开始施工，直至项目验收。
山西通洲集团安达煤业有限公司智能化矿山建设项目	山西通洲集团安达煤业有限公司	已验收已结转	1,447.97	7.50%	819.65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山西通洲集团晋杨煤业有限公司智能化矿山建设项目	山西通洲集团晋杨煤业有限公司	已验收已结转	985.99	5.11%	755.63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山西鑫协矿井数据处理与存储灾备系统和地面主要厂区发布终端与广播系统	山西鑫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683.85	3.54%	544.34	乙方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
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智能化矿山建设项目	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	已验收已结转	1,416.04	7.34%	671.14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山西汇泽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压滤机 AI 预警识别系统	山西汇泽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897.00	4.65%	509.76	该压滤机 AI 预警识别系统项目已基本完工，所有设备均已按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全套系统已顺利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基本正常，但是 AI 识别率的提升需要大量的训练样本来进行提高，预警小样本采集积累需要过程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多功能车载监控终端框架协议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1,339.00	6.94%	472.49	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发送产品，待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领用明细单确认收入
山西开元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矿山建设	山西开元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635.80	3.29%	403.7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期后项目执行情况	合同金额	占在手订单比例（在手订单约1.93 亿）	成本投入金额	项目执行周期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辅助运输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652.72	3.38%	393.51	矿方对智能控制系统的功能、稳定性及智能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为更好满足现场实际使用需求，我公司对系统方案进行优化升级，采用最新控制技术与软件平台对系统进行迭代完善，目前该项目在技术改进过程中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北露天煤矿 2025-2027 年入坑设备协同作业与安防管控服务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已验收已结转	435.65	2.26%	284.03	乙方接到甲方入场通知后，需 15 日内完成甲方需求终端安装和平台部署，并实施运维工作。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大海则矿业掘进面智能化改造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279.89	1.45%	221.60	矿方达到施工条件后开始施工，直至项目验收。
锡林郭勒盟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斜坡辅运智能调度项目	锡林郭勒盟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进行	310.00	1.61%	209.98	本合同签订及付款之日起乙方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郭勒盟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燕子山矿带式输送机智能化集控系统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240.00	1.24%	205.73	矿方达到施工条件后开始施工，直至项目验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5G 通讯项目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179.11	0.93%	132.91	矿方达到施工条件后开始施工，直至项目验收。
山西鑫协 5G 专网设备	山西鑫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238.30	1.23%	130.25	乙方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补连塔煤矿红绿灯备件采购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正常进行	项目以结算单为依据	-	101.83	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发送产品，待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领用明细单确认收入
山西海硕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海硕天诚科技有限	正常进行	62.70	0.32%	101.75	矿方达到施工条件后开始施工，直至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期后项目执行情况	合同金额	占在手订单比例（在手订单约1.93 亿）	成本投入金额	项目执行周期
电力监控系统改造	公司					项目验收。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工业核心交换机及管理服务器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已验收已结转	102.80	0.53%	72.33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山西裕昊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块可信超声波阀控水表	山西裕昊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进行	918.00	4.76%	65.38	按需供货
山西宏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水表	山西宏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72.00	0.37%	60.95	按需供货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压风机房无人值守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进行	385.00	1.99%	50.14	矿方达到施工条件后开始施工，直至项目验收。
合计			13,912.11	-	9,582.72	

各项目成本归集核算完整规范，项目正常进行，已发生投入均可通过后续项目完成后按已约定价款全额收回，不存在成本损失风险，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减值计提判断充分、合规。

四、结合煤炭价格走势、历史业绩、业务特点、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解释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相关影响因素变动情况、后续经营规划、在手订单及经营业绩等说明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公司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改善经营业绩；

【回复】

一、煤炭价格走势、历史业绩、业务特点、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一）2023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煤炭行业步入周期性下行通道，直接压制煤炭企业营收、毛利与净利润。2025 年，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动力煤长协合同均价 680 元/吨，同比下跌 21 元/吨，12 月末环渤海 5500 大卡动力煤现货参考价 690 元/吨左右，比年初下跌 80 元/吨；1—12 月现货价格均价 702



元/吨，同比下跌 159 元/吨。炼焦煤价格同比大幅下跌，2025 年 1—12 月，焦煤长协合同均价 1422 元/吨，同比下跌 555 元/吨。1—12 月焦煤市场价格均价 1368 元/吨，同比下跌 518 元/吨。随着煤价下行，煤炭行业资本开支大幅收缩，导致下游煤企大型智能化项目延缓、预算严重压缩，创新型定制化的智能化项目大范围取消，导致公司的智能矿山的收入和利润下降。

（二）2022 年营收 3.47 亿，净利润 5563 万；2023 年营收 4.26 亿，净利润 5514 万，营收增长但净利微降，行业景气度边际走弱；2024 年营收 4.34 亿，净利润 3451 万，煤价下行、竞争加剧的负面影响已开始显现。公司盈利与煤炭行业景气度高度绑定，煤价下行周期内，盈利逐年递减，2025 年亏损是行业周期传导的结果，符合业绩波动规律。

（三）公司以工业互联网技术体系为能源行业智能改造及城市公共设施智慧升级赋能，围绕“立足矿山，加强市政，万物互联”的指导思想，大力发展矿山智能化及非矿智能化两大业务板块。

矿山智能化板块：该板块正处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并存的转型期。坚持以煤矿智能化为主、非煤矿山为辅，优化“一体两翼”商业模式：聚焦安全生产环节无人值守，打造科达特色 M-CPS 智慧矿山整体解决方案；巩固井工矿六大系统优势，扩展露天矿全矿井智能化业务；加快标准化产品提炼与质量控制，强化 365 在现（线）技术服务布局，推动板块持续稳定发展。

非矿智能化板块：充换电业务强化平台开发与推广；依托山西新能源重卡市场优势，完善调度管理平台，打造重卡充换一体化补能样板，借矿山业务渠道向全国资源富集省份拓展。智慧市政业务发挥水务智能化及信创超声波水表优势，打造科达品牌。

智慧矿山业务为核心利润来源，营收与盈利高度绑定煤炭行业景气度；市政物联网业务整体体量偏小，营收规模有限，难以有效对冲煤炭行业周期波动；虽新能源充换电业务已形成一定经营体量，提供一定的现金流，但板块收入、利润规模占比仍较小，无法完全抵消煤炭行业下行周期带来的业绩压力。

（四）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同比变动
科达自控	营业收入	4.26	4.34	2.89	-33.41%
	归母净利润	0.55	0.35	-0.9	由盈转亏，净利下滑 361%
	销售净利率	12.90%	7.85%	-32.18%	净利率下滑 40.03%
龙软科技	营业收入	3.96	3.29	1.54	-53.19%
	归母净利润	0.84	0.33	-0.54	由盈转亏，净利下滑 263%
	销售净利率	21.29%	10.04%	-34.94%	净利率下滑 44.98%
天玛智控	营业收入	22.06	18.61	16.18	-13.03%
	归母净利润	4.25	3.4	0.98	-71.19%
	销售净利率	19.27%	18.27%	6.04%	净利率下滑 12.23%
北路智控	营业收入	10.08	11.29	9.63	-14.68%
	归母净利润	2.25	2.01	1.51	-24.88%
	销售净利率	22.32%	17.82%	15.71%	净利率下滑 2.11%
梅安森	营业收入	4.31	5.01	4.35	-13.17%
	归母净利润	0.45	0.56	0.41	-26.63%
	销售净利率	10.36%	11.10%	9.37%	净利率下滑 1.73%

由此可见全行业景气度下行是共性。2025 年 4 家可比公司营收全部同比下滑，煤炭周期下行压制煤矿智能化资本开支，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同步收缩，科达自控亏损源于行业大环境所致。

二、结合经营规划、期后影响因素、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一）2026 年经营规划

根据广发证券《2026 煤炭市场深度展望：价格中枢上移，设备需求迎结构性分化》，2026 年煤炭价格走势预计呈现“中枢抬升、区间震荡”的总体特征，煤炭行业景气度改善将直接增强矿山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开支意愿。在政策强制约束与煤价中枢上移的双重利好叠加下，叠加中小老旧矿山限期智能化改造带来的增量需求，经过半年到一年时间后会传导至煤矿智能化行业，有望对公司智慧矿山板块 2026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1、优化主业经营，稳固核心基本盘。聚焦大型国有煤企优质客户，锁定确定性高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拓展非煤矿山智能化业务、加大面向煤机装备企业的产品配套；优先承接回款有保障、毛利稳定的优质订单；调整业务结构，加大矿山运维服务业务占比，提升营收稳定性与毛利率水平。



2、严控成本费用，优化盈利模型。全面推行精细化成本管控，精简非核心人员，压缩管理、销售非必要开支；优化融资结构，置换高成本融资、压降财务费用；建立项目全周期成本管控机制，严控项目垫资，提升项目盈利空间。

3、加速新业务落地，培育增长曲线。强化充换电业务及其增值业务潜力，拓展市政业务，加速项目落地与规模化运营，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对冲传统主业周期波动风险。

4、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严控经营风险。优化项目立项、履约、验收、回款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审慎承接高垫资、高风险项目；动态排查项目减值风险，提前做好风险处置，避免大额资产减值集中爆发；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改善公司现金流与资产质量。

5、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矿山安全的监管力度，矿山智能化建设将加速推广。公司在积极做好现有的智能化业务推广的同时，寻找直接解决安全问题的新的技术突破。

（二）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年末在手订单总规模约 1.93 亿元，订单履约确定性充足，从根源阻断业绩持续下行。订单主要来源于央企、省属国有大型煤企，此类客户煤炭主业稳定经营、现金流充裕，无大规模违约、破产风险；在手订单锁定未来收入、全年经营改善规划分层落地、行业政策带来增量需求，业绩下行趋势不具备延续性，2026 年全年经营业绩将有望修复回升。

三、公司已制定并落地切实有效的经营改善措施

公司围绕 2026 年五大经营改善方向，制定分阶段、可落地、可量化的改善举措，全方位对冲经营压力、修复经营业绩：

（一）优化主业客户与业务结构，稳固核心收入基本盘

客户分层择优接单：投标阶段优先筛选回款稳定、毛利水平高的国有大型煤企项目，主动压缩高垫资、低资信中小民营矿山订单；2026 年一季度新增中标项目多为央企、省属国有矿企项目。

优化业务盈利结构：加大矿山运维、井下安全预警、智能巡检等高附加值业务推广力度，持续拉高综合毛利率；坚持矿山主要销售渠道的同时，同步拓展非煤矿山、煤机装备配套业务，拓展新的主业销售渠道，增加收入。



抢抓安全政策增量：针对矿山安全监管升级趋势，专项研发井下灾害预警、人员避险、智能巡检机器人等安全解决方案，强化与海图科技的融合，为安全监控升级提供视觉支持。对接各地矿山安全专项改造招标项目，挖掘增量订单。

（二）精细化成本费用管控，持续优化盈利水平

人力与运营费用刚性压降：推进非核心岗位人员精简，全面梳理非必要开支，压缩固定与弹性期间费用。

融资结构优化降财务费用：启动存量高息贷款置换工作，对接银行中长期低成本项目授信，下半年落地后持续压降利息支出。

项目全周期成本管控：项目立项阶段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推行柔性按需备货，严控项目前期垫资规模，从源头保障单项目盈利空间。

（三）加速充换电、市政新业务规模化运营，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充换电业务增值拓展：夯实民用社区充电自运营业务，同步研发、布局重卡充换电配套系统，优化资产配置，拓展物流企业 B 端客户，放大标准化业务稳定现金流优势；

市政业务多点落地：依托公司智能化软硬件技术储备，拓展智慧水务、智慧供热等市政配套项目，形成非煤板块稳定收入，对冲煤炭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四）动态经营监测，平滑全年业绩波动

对已验收未结算项目、逾期应收账款指定专人跟进，按月对接客户、推进结算付款，加速资金回笼，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与资产周转效率。按月开展营收、现金流滚动预测，结合在手订单客户进场计划动态调整生产、备货、投标节奏；每季度开展存货、应收账款减值专项评估，提前识别潜在经营风险并处置，平滑各期利润波动，保障全年经营改善规划稳步落地。

五、请说明业绩预告及快报修正涉及的重大项目的具体合同条款、验收流程及控制权转移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等情形；

【回复】

一、涉及的重大项目的具体合同条款、验收流程及控制权转移的具体时点

某集团智能化矿山建设项目分三个矿由三个合同组成，合同条款除合同金额外基本相同，以其中一个合同为例，合同约定了合同标的、合同价格、标的



交付、双方权利义务、货物签收、验收、调试和质量保证、违约责任及其他。

其中，主要合同条款内容约定如下：

1、合同标的：采购智能化矿山建设设备。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本项目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通过某政府部门组织的智能化验收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剩余 10% 的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3、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后，乙方先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并负责培训合格的操作及维护人员，甲方需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在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若验收不合格书面通知乙方重新安装调试或修理更换等。

乙方有义务接受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验收，提供检查、验收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和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并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免费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保证顺利通过，某政府部门组织的智能化验收系本合同所涉项目的最终验收。

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等情形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为：依据销售合同完成发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商品相关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判断依据，并据此确认收入、结转对应成本。

某智能化矿山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按照既有业务惯例，判断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因此将该项目的收入和成本在 2025 年进行核算。

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完成后，公司复核合同原始文本，识别到除客户验收外，原合同还约定公司需配合客户完成政府部门组织的验收。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后发布修正公告，该项目收入、成本不在 2025 进行核算。2026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客户签署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删除原合同项下需配合客户完成政府部门验收的相关条款。据此，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确认该项目营业收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说明收入确认、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回复】

一、收入确认、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一）公司收入确认、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开展财务核算，具体如下：

①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市政数据远程监测系统：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组织发货、安装和调试，客户最终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客户出具验收报告后表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根据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②自动控制相关产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组织发货，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检验核对无误，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后表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③365 在现（线）自动化技术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派遣人员入驻，按照合同提供服务并接受客户日常考核，客户定期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评价。公司根据合同、客户的考核评价文件按某一时段内履约情况确认收入。

④充电桩（站）业务，公司在各个小区安装充电桩（站）为居民提供电动车充电服务，居民需要充电时，通过扫描二维码把充电费用充入平台随后电源接通进行充电，公司在平台结算该笔充电款项的当月确认收入。

2、费用核算依据：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和核算，并按其经济实质和实际用途计入相应科目。

①职工薪酬：由人力资源按月统计相关数据，按职能部门汇总后交由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依据职能部门计入相关成本或期间费用。

②折旧摊销：每月根据资产实际使用部门和具体用途，系统计提折旧与摊销金额，并合理计入相关成本或期间费用。

③费用支付：费用类采购，由申请部门发起请款流程，经采购部门审批，财务部门审核入账；费用类报销，由业务部门发起流程，经主管部门审批，财务部门审核入账。



④结账前对于尚未取得原始发票的支出，由业务部门提报实际发生数据，财务部门按实际权责预提入账。

3、关键会计估计：主要有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等。

①年末停滞项目资产减值估计：按照项目已投入成本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估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③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二、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公司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收入确认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业绩快报调整事项属于内控执行环节的细节疏漏，公司发现相关问题后已逐项完成账务整改、优化前端报销对账、资产转固管控流程，现有内控制度可有效保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建立常态化资产风险管控机制

建立停滞、暂缓项目动态清单，每季度开展资产可收回性专项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及时、足额计提减值。

（三）高管履职问责安排

公司已全面开展合同管理、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全流程自查，确认此次失误系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工作沟通不及时，合同审查及流程管理工作出现疏漏所致。公司已制定《采购发票内控管理制度》《充电桩运营费支付内控管理制度》和《清欠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资产风险管控机制；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同时对内部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厉处罚。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筑牢规范经营防线。



（二）会计师审计程序及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通过查阅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科达自控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针对科达自控主营业务收入划分为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市政设备远程监测及控制系统、自动控制相关产品、365 在现（线）技术服务、充电桩（站）业务，分别将收入、毛利率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判断其合理性；

（4）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5）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重要业务凭证、查阅销售合同、验收报告、验收单、服务考核评价文件、客户回款单据等原始资料；确定科达自控是否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记录及列报；

（6）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明细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客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统计，检查合并口径下的收入归集和客户名称是否准确；

（8）了解并测试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公司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并一贯执行；

（9）抽查成本费用结转的原始凭证，包括成本计算单、工资分配表和报销单等原始凭证，检查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与财务核算制度是否一致，记账金额与原始凭证是否保持一致；

（10）获取并检查收入成本明细表，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分析成本结转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漏转情况，核实销售成本金额是否准确。

2. 会计师意见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科达自控公司 2025 年度出现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由盈利转为亏损的情况，具备行业背景与经营逻辑支撑，与煤炭价



格下行、下游煤炭企业资本开支缩减以及行业内可比公司业绩同步走低的趋势相符。部分项目前期投入无法带来经济利益，经过资产减值测试，拆除清运成本高于账面投入，无变现价值；且项目未招标、无正式合同，无经济利益流入，公司将相关投入直接计入当期的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前期业绩预告存在偏差，主要原因系业务部门对特殊政府终验条款的执行不够到位，导致项目验收时点预判出现偏差，科达自控公司已于 2025 年完成账务处理。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确认不存在重大错报，相关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二、关于充电桩（站）业务

2025 年期间，你公司充电桩（站）业务营业收入 1.16 亿元，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40.13%，毛利率 21.06%，同比减少 21.15 个百分点，年报披露称报告期内消防安全设施、合规管控投入增加。据你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回复文件，充电桩（站）业务分为自建、外购两类，自建充电桩（站）业务无运营费相关支出，毛利率高于外购业务。

2025 年期间，你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增加 1.30 亿元，其中购置金额 5914.67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7107.55 万元，二轮充电桩项目、汽车充电站项目、换电站项目分别转固 6614.78 万元、481.01 万元、11.76 万元；账面原值减少 1239.21 万元，“其他减少”金额 1237.59 万元，本期计提折旧 6502.23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自建、外购充电桩（站）合规管控投入情况、整合效果及管理运营模式，补充披露截至 2025 年末自建、外购充电桩（站）数量、类别、区域分布及固定资产金额；

2. 补充披露 2025 年期间自建、外购充电桩（站）收入、成本及费用结构，说明外购充电桩运营费支付标准及结算方式，结合运营模式、收费标准、成本结构等说明自建、外购充电桩（站）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充电桩（站）业务整体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二轮充电桩项目、汽车充电站项目、换电站项目转固时点确认、入账金额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大额长期挂账未转固情形，固定资产折旧率、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参数确认依据、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折旧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结合充电桩（站）板块经营业绩、现金流、资产折旧、市场前景及后续经营规划等，说明该项业务是否具备规模效益及市场竞争力，量化分析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

5. 说明机器设备“其他减少”1237.59万元明细内容、具体原因及会计核算准确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折旧计提及在建工程转固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结论，就公司充电桩（站）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自建、外购充电桩（站）合规管控投入情况、整合效果及管理运营模式，补充披露截至2025年末自建、外购充电桩（站）数量、类别、区域分布及固定资产金额；

【回复】

一、自建、外购充电桩（站）合规管控投入情况、整合效果及管理运营模式
根据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出台的充电桩安全管理相关文件要求，2025年对充电桩进行防火、防漏电等安全升级改造，以提升充电桩运营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充电桩合规管控投入主要包括防雨充电棚、自动灭火球，配套消火栓、干粉灭火器、防火隔离围挡等。

因充电安全合规投入大幅增加，占用人力、资金，影响平台整合进度。截至2025年末，公司完成约八千台设备的机头更换，全国范围内多区域、多品牌老旧设备迭代落地，其中：全国范围内猛犸品牌设备机头已基本更换完毕；张家港、上海区域华索品牌设备更换工作全面收尾；内蒙区域超翔及线下投币机设备机头全部更换完成；广西云鸟品牌设备机头迭代工作全部落地；海南魔方品牌设备基本完成全部机头更换；分布在宿迁的都行云设备基本完成更换。

截至2025年末，自有平台充电桩设备占比约40%，有效优化了公司设备管理架构、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将持续整合优化设备与平台体系，实现设备管理标准化升级。



自有充电桩的运营模式为自主研发、全额自建投资、全程自主运营；外购充电桩运营模式如下：一、自建、外购充电桩（站）合规管控投入情况、整合效果及管理运营模式如下：

（一）模式核心逻辑

公司采用“资产收购+委托属地运营”合作模式：由公司出资收购市场现有合作运营商名下充电桩资产，充电桩产权归属公司；原属地运营商承接站点全流程线下运营托管服务，双方按充电经营收益固定比例分成，实现公司掌握核心资产、运营商深耕本地落地运营的分工协作。

（二）双方权责划分

1、科达自控（资产持有方）

全额出资收购合作运营商存量充电桩设备，持有全部站点资产所有权；逐步统一充电管理后台、提供平台系统支撑；制定基础运营规则，经营定价调整；结合区域市场行情，自主设置站点充电资费标准；与运营商约定收益分成标准；统筹资产规划、设备迭代升级、品牌统一管理。

2、属地合作运营商（托管运营方）

承担站点全链条线下运维与经营工作，具体服务内容：

设备运维管理：充电桩日常巡检、故障抢修、设备保养、硬件维修更换；电费与场地管理：按时足额缴纳站点电费、对接物业洽谈并续签场地合作合同；本地团队管理：站点现场人员招聘、排班、绩效考核、日常管控；用户售后服务：处理车主充电咨询、故障投诉、订单纠纷等全量售后工作；承担线下运营产生的人工、维保、场地协调等全部落地成本。

（三）结算规则

结算方式：按周期对站点营收统一核算，按约定比例分账至双方账户。

二、截至 2025 年末自建、外购充电桩（站）明细数据如下：

地区		类别	类别	台数（台）	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省	市				
安徽	合肥	二轮充电桩	外购	1,835.00	457.63
	亳州	二轮充电桩	外购	2,060.00	513.75
	宿州	二轮充电桩	外购	1,200.00	299.27
	芜湖	二轮充电桩	外购	2,082.00	519.23
内蒙		二轮充电桩	外购	13,289.00	3,314.17



地区		类别	类别	台数（台）	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省	市				
海南		二轮充电桩	外购	7,056.00	1,759.71
广西		二轮充电桩	外购	36,561.00	9,118.02
江苏	无锡	二轮充电桩	外购	20,794.00	5,185.86
	南通	二轮充电桩	外购	12,063.00	3,008.43
	泰州	二轮充电桩	外购	4,070.00	1,015.03
	张家港	二轮充电桩	外购	2,195.00	547.42
	徐州	二轮充电桩	外购	1,965.00	490.06
	常熟	二轮充电桩	外购	2,642.00	658.90
	宿迁	二轮充电桩	外购	7,794.00	1,943.76
江西		二轮充电桩	外购	4,501.00	1,122.51
山东	济南	二轮充电桩	外购	5,973.00	1,489.62
	淄博	二轮充电桩	外购	2,877.00	717.50
上海		二轮充电桩	外购	8,630.00	2,152.26
河南		二轮充电桩	外购	367.00	91.53
河北		二轮充电桩	外购	1,592.00	397.03
山西		二轮充电桩	外购	13,788.00	3,438.63
			自建	21,181.00	5,282.39
合计				174,515.00	43,522.71

续

地区		类别	设备数	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省	市			
山西	朔州	重卡换电	1	368.80
	忻州		1	375.27
	朔州	重卡充电	1	401.15
	长治		18	351.53
	吕梁	汽车充电	8	41.59
	晋中		34	270.93
	临汾		2	122.21
	孝义		13	71.40
	长治		4	201.58
	忻州		2	11.45
内蒙	赤峰		18	134.55
合计				2,350.46

二、补充披露 2025 年期间自建、外购充电桩（站）收入、成本及费用结构，说明外购充电桩运营费支付标准及结算方式，结合运营模式、收费标准、成本结构等说明自建、外购充电桩（站）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充电桩（站）业务整体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2025 年期间自建、外购充电桩（站）收入、成本及费用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自建	占收入比	联营	占收入比	合计	占收入比
收入	2,839.40		8,748.47		11,587.87	
折旧	1,507.46	53.09%	3,372.92	38.55%	4,880.38	42.11%
运营费			4,267.15	48.78%	4,267.15	36.82%
成本	1,507.46	53.09%	7,640.07	87.33%	9,147.54	78.94%

说明：公司充电桩业务为平台经济，多数运维工作通过平台进行管理，现场的运维工作量较少，由当地销售人员负责。运维体量有限，为精简人员配置，未单独设立专职运维团队，由部分销售人员一岗多职，同时承担市场销售与场站巡检、运维保障、故障处理等工作。因岗位权责交叉、前期未细化工时登记，无法拆分销售与运维对应人工成本，因此公司将该部分一岗多职人员薪酬统一归集于销售费用核算。

二、外购充电桩运营费支付标准及结算方式

站点充电经营总流水作为公司和运营商分配收益的基数，不同的区域有不同的分成比例；

结算方式：经营流水统一归集至公司对公账户，公司按既定周期完成各站点营收整体核算；核算完成后，依据合作约定，将站点运营方应分得收益划转至对应站点结算账户。

三、毛利率分析

（一）自建、外购充电桩（站）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在于两者在成本结构上的根本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自建充电桩的成本主要由折旧、日常维护支出构成，而收购充电桩除资产本身的折旧还需承担运营费。在假设两者营业收入完全相同的前提下，自建充电桩的毛利空间更大。

原则上，地理位置较近的区域公司采用自建模式；考虑到人员费用、人脉资源，省外区域采取收购模式。

（二）报告期内，充电桩（站）业务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 21.15 个百分点。



1、收入方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文件，要求两轮电动车充电业务电价分离，影响单桩收益金额，造成充电桩业务当年毛利率大幅下降。

按政策强制拆分基础电费+运营服务费两项独立计价，电费严格按照电网实时电价据实结算，运营商不再具备电费价差获利空间，仅能依靠固定度电服务费作为全部毛利来源。同等充电时长下整体营收规模缩减：电动车充电全程功率动态递减，前期大功率耗电、后期浮充耗电极少；按时长打包模式下，浮充时段仍全额计费；价费分离后仅按实际消耗电量计收电费与服务费，折算单小时可确认收入显著下降。在场地租金、设备折旧、运维人工等固定运营成本不变的前提下，单位产出毛利收窄，直接拉低两轮充电桩整体毛利率。

2、成本方面，2025 年根据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出台的充电桩安全管理相关文件，明确要求充电桩需进行防火、防漏电等安全升级改造，以提升充电桩运营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当年投入大量的升级改造支出，由于充电桩升级改造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导致本期折旧额增加，折旧占收入比由上期 33.20%上升为本期 42.11%，增加了 8.91%；升级改造过程中运营费提高，占收入比由上年同期 24.59%上升为 36.82%，增加了 12.23%。

三、说明二轮充电桩项目、汽车充电站项目、换电站项目转固时点确认、入账金额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大额长期挂账未转固情形，固定资产折旧率、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参数确认依据、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折旧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回复】

本期二轮充电桩项目、汽车充电站项目、换电站项目在建项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二轮充电桩项目	1,177.10	6,264.64	6,614.78	-	826.96
汽车充电站项目	457.12	23.89	481.01	-	-
换电站项目	179.75	391.13	11.76	9.17	549.95
合计	1,813.97	6,679.66	7,107.55	9.17	1,376.91



上表换电站项目中的朔州刘家口重卡换电站项目于 2024 年开工建设，当期投入金额 170.58 万元，项目前期已完成变压器基础施工、高压供电线路接入等土建及电气安装工程，核心换电设备已完成采购并备货到位，整体建设基础条件完备。2025 年因为项目供电电源变电站当前可用供电容量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正式用电负荷需求。待变电站增容改造完成、本项目正式用电容量批复并落实后，即可立即恢复现场施工。本年新增金额 391.13 万元主要为充换电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公司二轮充电桩项目、汽车充电站项目、换电站项目转固时点认定标准清晰、核算准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满足土建施工完工、充电安全防护与平台联网检测合格、全套验收权属资料完备，收购场站额外要求资产交割、权属过户及设备整改调试完成，仅用于线路测试的试装设备不满足转固条件，统一以验收单完成作为转固时点，不会提前结转在建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转固手续。

入账金额核算规范准确，自建项目归集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安全改造等全部资本化支出计入原值；收购项目将收购价款、交易税费、存量设备整改调试费一并计入资产入账价值，合同、发票、评估报告、交接清单等佐证资料齐全，成本归集完整有据。

二轮充电桩项目、汽车充电站项目、换电站项目 2025 年共计提折旧 5,004.54 万元，充电桩、充电站和换电站除电池部分折旧参数统一采用 10 年直线法计提折旧，换电站中的电池折旧参数采用 5 年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按行业常规标准设定，参数依据充换电设备物理使用寿命、行业运维更新周期确定，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主流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资产完成转固次月起按规定计提折旧，开始计提时点合规，每期完整归集原值、使用年限测算折旧额，折旧计提金额准确完整。

综上，三类项目转固时点、入账金额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大额在建工程长期挂账；折旧参数选取依据充分，折旧政策具备行业可比性，折旧计提时点与金额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结合充电桩（站）板块经营业绩、现金流、资产折旧、市场前景及后续经营规划等，说明该项业务是否具备规模效益及市场竞争力，量化分析固定资产



折旧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

【回复】

一、充电桩（站）板块经营业绩、现金流、资产折旧现状

（一）板块经营业绩

1、营业收入情况

充电桩业务 2024 年营收 9,720.71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2025 年营收达 11,587.86 万元，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部分对冲了智慧矿山主业收入下滑。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盈利特征

2024 年板块毛利率 42.21%，2025 年回落至 21.06%。核心拖累因素为前期批量建站带来固定资产持续增加，年度折旧刚性上涨；新增站点处于使用率爬坡阶段，单位收入分摊折旧成本走高；消防安全配套、平台运维合规投入同步增加。

3、盈利长期逻辑

存量站点运营成熟后，充电量稳步提升，单位折旧分摊下降，板块毛利率有望修复；具备稳定盈利基础。

（二）板块现金流表现

1、现金流优势

业务面向 C 端即时扫码结算，无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形成持续稳定经营性现金流入，与矿山 ToB 项目回款周期长、周期性波动形成对冲，有效平滑公司整体现金流。

2、现金流结构

扩张阶段大额资本开支体现为投资现金流流出；站点稳定运营后，每年经营性净流入可覆盖运维、折旧相关成本，持续贡献净现金流。

（三）固定资产及折旧

1、资产构成

公司充电桩、充换电站、配套安全设施等新能源充换电专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57,318.70 万元。新能源充换电类资产折旧年限固定为 10 年，直线法计提折旧。

2、折旧测算



基准存量资产年折旧额=57,318.70÷10=5,731.87 万元/年;

公司 2025 年整体折旧总额 6,621.38 万元,充换电资产折旧占公司全部折旧比重约 86.57%,是公司折旧最主要构成部分。

3、折旧对利润的直接影响

折旧为税前刚性成本,2024-2025 年板块毛利率下滑核心驱动为持续新增建站带来折旧逐年增加;新建站点爬坡期收入增量无法完全覆盖新增折旧,阶段性压制板块及公司整体净利润;运营多年存量资产折旧逐年等额摊销,随站点充电量提升,折旧对利润的侵蚀效应逐步弱化。

二、充电桩业务市场前景、后续经营规划与市场竞争力

(一) 行业市场前景

1、在能源转型与交通电动化浪潮席卷全球的背景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已成为城市发展与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政府持续整治非安全充电方式,国家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规范两轮电动车的充换电管理。根据最新行业研究和市场分析,充电桩运营服务行业正经历从粗放扩张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运营商的核心竞争力不再是建了多少桩,而是通过精细化运营,聚焦高使用率场景,提高单桩利用率和盈利能力;运营模式正从单一充电服务向多元化商业生态转型。

2、经营对冲价值:充电服务属于居民刚性消费,不受煤炭行业资本开支周期波动影响,能够有效降低公司单一依赖智慧矿山业务的经营风险。

(二) 持续经营规划

1、持续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出台的充电桩安全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将持续对充电桩进行防火、防漏电等安全升级改造,以提升充电桩运营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2、优化商业模式

为提升公司新能源充换电业务的盈利能力,优化商业模式,公司将逐步推动业务模式从“重资产持有+平台运营”向“轻资产平台运营”转变,集中资源强化平台运营、用户服务、数据增值与生态链接能力,实现由“资产持有方”向“运营服务方”与“平台赋能方”的升级,构建轻资产化充换电网络运营体系。

3、提高资产使用率



科学管控充电站点拓展节奏，将经营重心向存量场站倾斜，多措并举提升存量站点充电负荷与设备利用率；通过精细化运营提质增效，缩短整体资产投资回收周期。

综上，充电桩业务是典型的物联网平台型经济业务，平台上的活跃客户以及覆盖小区/社区数量对该业务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优化商业模式、提高资产使用率。当前，公司已有充电桩约十七万台，覆盖两万多个小区，注册用户七百万以上，该业务可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初具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净利润敏感性分析

（一）基础测算参数

1、折旧规则：充换电资产统一折旧年限 10 年，直线法；

2、税负：新能源运营主体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15%；折旧为税前抵扣成本，折旧每增加 100 万元，税后净利润减少=100×(1-15%)=85 万元；折旧每减少 100 万元，税后净利润增加 85 万元；

3、存量基准：现有充换电固定资产原值 57,318.70 万元，年固定折旧 5,731.87 万元；

4、新增资产折旧测算逻辑：每新增 1 亿元充换电固定资产，年新增折旧额=10000÷10=1,000 万元，对应税后净利润减少 850 万元。

（二）分情景敏感性测算（仅变动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放规模，折旧年限维持 10 年不变）

经营扩张情景	当年新增充换电固定资产原值	每年新增折旧金额	对应税后净利润变动额	情景经营影响说明
情景1: 存量优化（停止新增建站）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不再新增固定资产投放，仅运营现有存量；年度折旧稳定维持5,731.87万元，无新增折旧侵蚀利润；随存量站点充电量提升，板块盈利持续修复，折旧压力逐年自然递减



经营扩张情景	当年新增充换电固定资产原值	每年新增折旧金额	对应税后净利润变动额	情景经营影响说明
情景2: 控量 稳健扩张	5,000万元	500万元	-425万元	适度新增点位，折旧增量可控；新增站点带来的充电现金流增量可覆盖折旧带来的利润损失，兼顾规模扩张与盈利稳定
基准情景： 近年常规扩张节奏	10,000万元	1,000万元	-850万元	与2024-2025年实际大规模拓点节奏匹配；新增折旧侵蚀当期净利润，是近年板块毛利率下滑原因
情景3: 激进 大幅扩张	20,000万元	2,000万元	-1,700万元	大额资本开支批量新建站点，年度折旧压力显著抬升；当期板块利润大幅收缩，甚至拖累公司整体净利润，仅适合行业红利期快速抢占点位

（三）敏感性分析核心结论

1、折旧年限固定 10 年前提下，年度新增充换电资产投放规模是决定折旧对净利润冲击大小的唯一核心变量，新增年度资产规模与净利润负面影响呈线性正相关。

2、利润冲击存在时间错配

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负面冲击集中在投运后前 2-3 年站点使用率爬坡阶段；运营成熟后充电收入、增值服务收入增长可逐步对冲折旧成本；资产运营满 10 年后折旧计提终止，站点仅剩运维成本，盈利弹性大幅释放。

3、调节路径

通过控制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放节奏，平滑折旧对净利润的波动；优先盘活存量站点提升充电利用率，用收入增长对冲折旧刚性成本；适度放缓扩张可快速缓解折旧对当期净利润的压制。折旧年限固定 10 年前提下，年度新增充换电资



产投放规模是决定折旧对净利润冲击大小的唯一核心变量，新增年度资产规模与净利润负面影响呈线性正相关。

五、说明机器设备“其他减少”1237.59万元明细内容、具体原因及会计核算准确性。

【回复】

本期机器设备其他减少合计1,237.59万元，对应六项资产内部划转、改造转出、对外出资、资产处置调出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两轮充电桩升级改造换机头	413.53
朔州刘家口汽车充电桩设备改造	389.38
长子万顺同新建材汽车站改造	177.99
平遥瀚文公寓汽车充电站改造	118.41
临汾环卫局汽车充电站等改造	138.27
合计	1,237.58

资产减少原因分为两类（改造、更换），一是朔州刘家口汽车充电桩、长子万顺同新建材汽车站、平遥瀚文公寓汽车充电站、临汾环卫局汽车充电站等更新改造，原有设备账面价值转出至在建工程归集改造成本，其中三处汽车充电桩改造后调拨至其他场站；二是两轮充电桩升级换机头。

会计核算方面，资产改造时将设备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符合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本化核算要求，跨场站实物调拨仅做资产内部划转，同步调整各场站固定资产台账；机头更新改造属于部件更换，账务处理中将原固定资产里旧机头对应的原值、累计折旧冲减，终止确认旧机头固定资产，替换拆下的旧机头转入工程物资核算，留作后续项目备品使用，新更换的机头以实际发生成本确认固定资产，按规定年限计提折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会计师审计程序及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获取科达自控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计划，了解固定资产内容、性质及存放地点等信息，评估盘点方式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2）根据参与监盘的项目组成员情况，合理安排监盘分工；



(3) 在盘点现场实施监盘，观察盘点计划的执行情况，盘点人员是否准确记录资产的数量和状态；

(4) 按监盘计划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样复点，从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完整性；

(5) 对于分布在各地区的充电桩，借助充电桩管理平台核查各地区的数量及上线情况，同时选取分布广泛的地区山西、江苏前往当地进行实地盘点；

(6) 根据监盘结果，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面数量进行核对，复核是否存在监盘差异；

(7) 获取固定资产折旧相关会计政策，复核其折旧年限、残值率及折旧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核对固定资产卡片台账，校验资产入账日期、原值、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等信息的录入准确性；

(9) 获取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明细表，以及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的期初与期末余额台账，进行折旧测算；将账面计提的折旧总额与测算金额进行核对，对于测算差异超出重要性水平的项目，逐项进行追查；

(10) 获取并了解企业在建工程转固管理制度，梳理项目立项、施工、验收、转固审批全流程内控；

(11) 获取在建项目的竣工验收表、改造合作协议、工程结算单及工程款发票等资料。通过比对竣工验收表所载项目验收日期与账面转固日期，核查是否存在充电桩已投入运营但长期挂账于在建工程；

(12) 执行固定资产细节测试，检查转固相关的会计凭证及其附件，包括竣工验收表（含验收时间、台数、验收项目内容等）、结算单、合作协议等，以核实转固金额与数量的准确性。

2. 会计师意见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固定资产盘点、折旧计提及在建工程转固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具备充分性和适当性，相关审计程序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充电桩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金额真实、准确，毛利变动趋势与核查结果一致。毛利率下滑系受多重客观因素影响，具体包括：电



价分离政策直接压缩服务费收入空间；安全合规改造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折旧成本刚性上涨；外购场站规模扩张推高整体运营费用占比；新增站点规模效益尚未充分释放，上述毛利率下滑系政策、行业及经营层面因素的影响。

三、关于在产品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52 亿元，其中在产品账面余额 1.17 亿元，占存货期末账面余额比例为 76.92%。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80.68 万元，其中在产品计提金额 250.97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3604.30 万元，同比增长 96.46%，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上升所致。

请你公司：

1. 列示在产品主要构成、对应客户、对应合同金额、合同执行周期、期后交付验收及结转情况，说明在产品账面余额较高的合理性，与公司在手订单规模、收入规模及营业成本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2. 说明在产品跌价准备具体测算过程及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结合产成品价格、毛利率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政策等说明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3. 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进项税增量与存货规模、供应商结算周期是否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在产品监盘、函证、减值测试参数复核等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就期末在产品余额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列示在产品主要构成、对应客户、对应合同金额、合同执行周期、期后交付验收及结转情况，说明在产品账面余额较高的合理性，与公司在手订单规模、收入规模及营业成本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回复】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10,781.09 万元，其中生产成本为 462.24 万元，在施工项目支出 10,318.85 万元。生产成本为公司生产通用设备时从库房已领用尚未完工的材料成本及生产过程发生的人工费、及制



造费用，没有明确的客户对应关系。在施工项目支出超出 50 万元的项目统计如下截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期后项目执行情况	合同金额	成本投入金额	项目执行周期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数智科技 2025 年度多功能车载监控终端框架协议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框架协议，以结算单为依据	1,178.22	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发送产品，待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山西开元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矿山综合自动化改造	山西开元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1,358.00	1,080.5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史内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蒂芬巴赫（天津）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工作面配套项目（红柳林）	蒂芬巴赫（天津）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1,024.00	972.05	矿方达到施工条件后开始施工，直至项目验收。
山西通洲集团安达煤业有限公司智能化矿山建设项目	山西通洲集团安达煤业有限公司	已验收已结转	1,447.97	819.65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山西通洲集团晋杨煤业有限公司智能化矿山建设项目	山西通洲集团晋杨煤业有限公司	已验收已结转	985.99	755.63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山西鑫协矿井数据处理与存储灾备系统和地面主要厂区发布终端与广播系统	山西鑫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683.85	544.34	乙方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
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智能化矿山建设项目	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	已验收已结转	1,416.04	671.14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山西鑫协矿井数据处理与存储灾备系统和地面主要厂区发布终端与广播系统	山西鑫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683.85	544.34	乙方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多功能车载监控终端框架协议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1,339.00	472.49	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发送产品，待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领用明细单确认收入
山西开元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矿山建设	山西开元盛世新材料科技有	正常进行	635.80	403.7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史内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安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期后项目执行情况	合同金额	成本投入金额	项目执行周期
	限公司				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辅助运输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652.72	393.51	矿方对智能控制系统的功能、稳定性及智能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为更好满足现场实际使用需求，我公司对系统方案进行优化升级，采用最新控制技术与软件平台对系统进行迭代完善，目前该项目在技术改进过程中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北露天煤矿2025-2027年入坑设备协同作业与安防管控服务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已验收已结转	435.65	284.03	乙方接到甲方入场通知后，需15日内完成甲方需求终端安装和平台部署，并实施运维工作。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大海则矿业掘进面智能化改造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279.89	221.60	矿方达到施工条件后开始施工，直至项目验收。
锡林郭勒盟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斜坡辅运智能调度项目	锡林郭勒盟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进行	310.00	209.98	本合同签订及付款之日起乙方须在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郭勒盟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燕子山矿带式输送机智能化集控系统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240.00	205.73	矿方达到施工条件后开始施工，直至项目验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5G通讯项目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179.11	132.91	矿方达到施工条件后开始施工，直至项目验收。
山西鑫协5G专网设备	山西鑫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238.30	130.25	乙方应在60个工作日内交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补连塔煤矿红绿灯备件采购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正常进行	项目以结算单为依据	101.83	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发送产品，待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领用明细单确认收入
山西海硕天诚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监控系统改造	山西海硕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62.70	101.75	矿方达到施工条件后开始施工，直至项目验收。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期后项目执行情况	合同金额	成本投入金额	项目执行周期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工业核心交换机及管理服务器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已验收已结转	102.80	72.33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山西裕昊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块可信超声波阀控水表	山西裕昊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进行	918.00	65.38	按需供货
山西宏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水表	山西宏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进行	72.00	60.95	按需供货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压风机房无人值守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进行	385.00	50.14	矿方达到施工条件后开始施工，直至项目验收。
合计			13,912.11	9,582.72	

一、在产品账面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末，在产品账面价值较上期增加 96.51%。公司主营矿山智能化定制化项目，项目实施、调试、验收周期较长。2023 至 2025 年行业持续低迷，下游矿山客户缩减资本开支，在建项目普遍出现施工延期等滞后情况，项目已发生成本无法结转，留存于在产品。2025 年公司新增在手订单，项目持续投入成本并归集至在产品，尚未达到收入及成本确认条件，导致在产品规模上升。

二、与在手订单规模、收入规模、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匹配性分析

（一）与在手订单规模匹配

报告期末在手未完成订单合同总额约 1.93 亿元，期末在产品余额 1.17 亿元，在产品金额与在手未完工订单匹配。2025 年末在手存量项目较多，新增订单持续开工投入，在产品规模随在手未完工订单同步增加，两者变动逻辑一致。

（二）与收入规模、营业成本变动匹配性一致

2024 年末在产品账面余额 6,122.18 万元，2025 年末在产品账面余额 11,667.90 万元，同比增加 5,545.71 万元，增幅 90.58%。

2024 年营业收入 43,364.89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28,877.30 万元，同比下滑 33.41%；2024 年营业成本 24,757.11 万元，2025 年营业成本 20,168.24 万元，同比下降 18.55%。

变动匹配原因为 2024 年项目正常验收结转，当期收入、成本均高，期末在



产品账面余额 6,122.18 万元，当年在产品增量较低。2025 年末验收进度整体延后，未验收的项目增加，项目成本未结转至营业成本项目，留存至存货项下在产品，当年在产品增量多，仅为年度间生产成本结转至利润表的时间节奏发生变化，形成报表项目短期暂时性差异，但项目全周期总收入、总成本金额不变。

二、说明在产品跌价准备具体测算过程及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结合产成品价格、毛利率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政策等说明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回复】

公司在产品期末按照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同履约成本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报告期期末，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目的当前实施状态、预计未来实施情况、已发生成本、预计结算情况等因素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合同履约成本项目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具体计提过程及依据如下：

对报告期期末的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状态进行定期评估，确认项目是否处于正常实施状态；对于处于正常实施交付状态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合同约定价款扣除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项目达到可验收状态还需要发生的成本作为可变现净值，按照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大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对于施工进度受影响的项目，预计无法按照合同金额收取对价，综合考虑以预计可收到的款项扣除相关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按照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大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5 年末，公司根据与客户最新沟通情况，项目存在现场延建、服务暂停提供等客观现状，相关成本预计暂时无法收回，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245.1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跌价准备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忻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忻峪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中央水泵房电气设备	50.25	50.25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同忻矿井下 4G 无线通讯系统	49.85	49.8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面配件项目	40.33	40.33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智能通风系统采购安装	34.92	34.92
山西天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西山实训室	30.99	30.9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专项培训	14.77	14.77
国能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能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胜利能源露天矿车载	12.95	12.95
山西裕昊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裕昊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表	11.06	11.06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与公司产品价格波动、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无关联。公司主营产品及工程项目均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单项目履约场景、交付条件、客户需求、项目执行进度及终止状态均存在差异化，项目减值取决于单个项目实际履约状态与可收回金额。

报告期公司对工程项目进行减值迹象排查与可变现净值测算。经核实，上述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合同履约成本可变现净值为 0，对上述项目足额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公司其余项目未出现资产减值相关迹象，项目履约进度正常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简称	2025 年	2024 年
梅安森	5.49%	7.00%
北路智控	未计提	未计提
龙软科技	0.72%	0.00%
科达自控	7.60%	10.38%

综上，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履约



成本跌价准备按照存货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确认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进项税增量与存货规模、供应商结算周期是否匹配。

【回复】

一、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28,877.30 万元，较 2024 年 43,364.89 万元大幅下降，销项税额同步减少；本期进项税额呈现结构性变化：业务采购收缩使货物进项有所减少，但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充电桩运营投入增加带来新增进项，当期销项不足以覆盖全部进项，未抵扣税额留存于待抵扣进项，导致该科目余额同比上升。

本次待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商业逻辑及合规税务基础，不属于异常变动：一是营收下滑系市场及业务投放节奏变化所致，具备真实经营背景；二是融资租赁、充电桩运营进项均基于真实经营业务，发票、合同、资金及业务流真实完整；三是待抵扣进项为进销项时间性差异，后续随业务回暖、销项增加可逐步抵扣，增值税账务处理符合税法规定。

二、进项税增量与存货规模、供应商结算周期匹配：

从原材料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来看，本期原材料借方发生额较上期有所下降，对应原材料采购形成的进项税额同步有所减少，二者变动趋势匹配一致。

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整体同比大幅上升，并非由原材料采购进项增长驱动，主要源于营收下滑、融资租赁业务新增进项、充电桩运营费用进项增加等非原材料采购类因素，因此待抵扣进项税额同比大幅增长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原材料采购进项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体量变动匹配，该部分进项变化不受结算周期影响。

综上，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额同比大幅增长，系营收下滑及本期业务投入增加所致，原因真实、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与合规性。

（二）会计师审计程序及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了解与存货核算相关的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采购入库、领用出库执行截止测试，通过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入库单、出库单，以确认采购入库及出库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3) 检查存货的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检查存货的发出计价和结存金额是否正确；

(4) 选取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对客户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合同金额、工程进展情况、预计验收时间及尚未完成验收的原因等内容进行访谈；

(5) 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公司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参数是否适当，前后期是否一致，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会计师意见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在产品存货金额准确，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审慎。

四、关于收购资产及商誉

2025 年 6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购买资产的公告》，拟以 2.09 亿元现金购买标的公司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图科技”）51%股份，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07 亿元，向海图科技派驻两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据 2026 年一季报，你公司商誉账面金额 8749.23 万元，主要系收购海图科技新增商誉所致，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5069.28 万元，主要系纳入海图科技账面无形资产及购买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股权交易过户进度、股东会及董事会关于改选董事决议生效时间、管理层及经营决策权实际控制移交节点、分期对价支付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购买日确认依据的事实条件及判断依据是否准确反映控制权转移的实际进程；

2. 说明标的资产评估时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采取的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标的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项目、增值原因，可辨认净资产是否充分识别并准确确认、是否存在应辨认未辨认资产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进一步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3. 请说明未支付剩余款项是否按同期市场利率折现计入合并成本，递延付



款安排是否具有融资性质、利息摊销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及会计核算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收购资产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股权交易过户进度、股东会及董事会关于改选董事决议生效时间、管理层及经营决策权实际控制移交节点、分期对价支付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购买日确认依据的事实条件及判断依据是否准确反映控制权转移的实际进程；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需同时满足协议审批生效、股权权属转移、对价支付义务确立、取得董事会决策主导权、实质接管经营管理权五项控制权转移条件。结合公司收购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图科技”）51%股权的交易进程、决议生效时点、股权过户进度、治理层改选及经营接管安排，对本次交易购买日认定、判断逻辑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具体说明如下：

一、交易整体实施进程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相关议案，并与海图科技肖涛等 11 名原股东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合计 20,910.00 万元收购海图科技 51%股份。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议案，本次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全部履行完毕。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各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正式登记持有海图科技 51%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对应股东法定权利。2026 年 1 月 16 日，海图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任董事提名议案，2026 年 1 月 31 日，海图科技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董事变动生效。由公司提名人员进入海图科技董事会，公司取得海图科技董事会决策主导权，具备主导其经营、财务决策的治理基础。后续公司完成海图科技印章、证照、财务账套、人员名单、内控治理制度等主要经营资料的移交，可实质主导海图科技日常生产经营与财务决策。基于上述完整控制权转移进程，公司将 2026 年 2



月 1 日认定为本次企业合并购买日，并于该时点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二、对照会计准则五项条件的逐项认定依据

（一）企业合并协议已履行完整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会依次审议通过，内部决策合法有效，交易协议合法生效，满足准则第一项控制权转移条件。

（二）标的股权已完成权属过户转移。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各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取得业务单号为 334000000644 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图科技 51%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持有海图科技 51%股份，已成为海图科技的控股股东，依法享有股东表决权、收益权等全部法定股东权利，股权权属清晰无瑕疵，满足准则第二项控制权转移条件。

（三）合并对价支付义务真实、不可撤销。本次交易约定明确的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公司已确立不可撤销的对价支付义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真实合规，不存在因款项支付瑕疵导致交易终止、股权返还的特殊约定，符合准则关于分期支付对价的控制权认定要求，满足第三项控制权转移条件。2025 年 12 月支付并购款 5,227.50 万元，2026 年 1 月支付并购款 5,436.60 万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合并对价支付已达总款项的 51%。

（四）已取得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经营财务决策主导权。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的主导控制，能够通过董事会主导标的公司经营方针、投融资、财务管理制度等核心决策事项，彻底取得经营与财务决策权，满足准则第四项控制权转移条件。

（五）实质取得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控制权。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海图科技印章、证照、财务账套、人员名单、内控治理制度等主要经营资料的移交，能够独立、实质主导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现对标的公司经济资源的实际控制，满足准则第五项控制权转移条件。

三、购买日判断逻辑与会计处理合规性说明

本次交易各控制权转移节点分步落地，公司以全部控制权转移条件完整达成的时点作为认定依据。公司将 2026 年 2 月 1 日确认为本次企业合并购买日，并于该时点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



合并》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股权交易从法律权属变更、治理层接管到实质经营控制权转移的完整进程，会计处理审慎合规、与交易实质匹配。

二、说明标的资产评估时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采取的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标的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项目、增值原因，可辨认净资产是否充分识别并准确确认、是否存在应辨认未辨认资产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进一步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回复】

一、评估时采用的评估方法、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有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需要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单独进行评估，从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中分别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方法如下：

（一）对于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中的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上资产、负债均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存货类资产

1、原材料，按照资产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结果。

2、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对于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其中，对部分滞销产成品，企业已根据市场价格计提减值准备，评估时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企业计提的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3、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对其账面成本进行核实，确认其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故本次评估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的具体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1）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处于报废状态的电子设备，此次以其废品回收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认评估值。

（2）车辆市场法具体公式为：

待估车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100/（车辆交易日修正指数）×100/（车辆交易条件修正指数）×100/（车辆静态指标修正指数）×100/（车辆动态指标修正指数）

（四）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

1、企业外购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专利、软件著作权

（1）专利、软件著作权公允价值

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P: 待估技术的评估值

R_t: 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 计算的年次

k: 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 折现率

n: 经济收益期

（2）专利、软件著作权税盾的计算

A. 考虑税盾后的专利公允价值



$$V_{final} = \frac{V_{pre}}{1 - \frac{T}{n} \cdot \frac{1-(1+r)^{-n}}{r}}$$

$V_{pre}=P$ =不考虑税盾时专利的专利公允价值

V_{final} =考虑税盾后的专利公允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n =专利资产的摊销年限

r =折现率

B. 专利、软件著作权税盾的评估值

专利、软件著作权税盾的评估值=考虑税盾后的专利公允价值-不考虑税盾时专利的专利公允价值

(五) 对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次评估考虑合并报表可辨认资产的增值部分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具体按照资产评估增值额×常州海图科技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

二、标的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项目、增值原因

标的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项目为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存货增值原因: 基准日产成品、发出商品账面为生产成本, 以基准日近期产成品销售价格考虑确定评估值, 造成评估增值。

(二) 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1、车辆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一是受车辆市场行情影响购置价普遍下降, 二是采用市场法, 账面原值为资产购置价, 评估原值为资产的二手市场价, 故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为二手市场价高于企业计提折旧后的净残值, 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一是由于产品技术更新较快, 产品价格逐年下降, 二是因为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所致。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是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 故评估净值有所增值。



（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研发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已费用化处理，无原始账面价值，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形成增值。

三、可辨认净资产是否充分识别并准确确认、是否存在应辨认未辨认资产情形

可辨认净资产已充分识别并准确确认，不存在应辨认未辨认资产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基准日合并范围内可辨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一是可辨认的各项有形资产及负债，二是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以及表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

四、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进一步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公司对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进一步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出具年份	所属行业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市盈率
1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	2025 年	电子批发业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11.62
2	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	2025 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9.18
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硅密电子股权项目	2025 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19.23
4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2025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收益法和市场法	收益法	11.44
5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搜鹿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13.29
6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	2026 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9.76

三、请说明未支付剩余款项是否按同期市场利率折现计入合并成本，递延付款安排是否具有融资性质、利息摊销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及其应用指南，结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购买方承担的延期支付现金对价属于合并对价的组成部分，应在购买日评估该应付款项的公允价值。仅当



付款安排实质上为转让方向收购方提供信贷、存在显著资金时间价值补偿时，才需要将未来应付款折现确定公允价值；仅为商业流程安排、无资金融通实质的分期付款，应付股权转让款公允价值等于合同约定应付总额，无需折现、不确认融资利息摊销。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采用交易流程+业绩对赌的分期支付模式，付款节奏、支付比例及款项延期均与标的公司 2025 年、2026 年单年及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深度绑定，仅第一期款项依据股份过户、备案流程支付，后续全部款项的支付、延期、结算均以业绩考核结果为核心依据，交易安排本质为并购交易风险对冲的商业约定，并非基于资金占用的信贷延期安排，双方未约定任何延期付款利息及资金补偿条款。

本次分期付款不存在转让方向收购方提供融资、资金拆借的实质，无单独时间价值补偿，不具备会计准则规定的融资性质。未支付剩余款项属于附业绩条件的合并对价，并非信贷类应付款项，公允价值与合同约定价款总额一致，无需按照同期市场利率折现，购买日合并成本按交易约定总对价确认，处理符合准则规定。因交易无融资属性，不产生未实现融资费用，无需开展后续利息摊销会计处理。公司仅在业绩达标、付款条件满足时据实支付款项、冲减应付对价，业绩不达标时按约定延期结算或确认业绩补偿，会计核算规范、准确。

（二）会计师意见

根据企业收购的资料反映，我们认为：收购海图科技 51%股权交易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购买方支付的合并价款未超过 50%且尚未向被购买方派出董事，未达到实质控制，不满足合并的条件，科达自控公司 2025 年末将海图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将支付的第一期投资款 5,227.50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关于偿债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77.64 万元，同比下降 79.76%；短期借款余额 1.50 亿元，同比增长 16.53%，长期借款余额 2.71 亿元，同比增长 24.8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31 亿元，同比增长 70.97%，期末资产负债率 62.32%。2025 年期间，公司票据融资增加、新增保理业务，短期借款、其他流



动负债项下未终止确认票据期末余额 4422.30 万元、保理融资款期末余额 3387.11 万元，已背书贴现且终止确认的票据期末余额 2539.68 万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公司有息负债主要债务主体、债务类型、金额、利率、到期期限、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说明持续大幅增加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公司负债结构、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债务偿付安排，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相关债务偿付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说明票据融资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结算方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票据出票方或前手方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类型、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终止确认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说明保理融资具体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应收账款及融资交易对手方、融资机构、利率水平及有关业务合同条款，说明保理业务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5. 说明票据融资、保理融资金额与财务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货币资金大幅下降、有息负债及资产负债率上升合理性，票据及保理融资业务会计处理规范性，说明相关审计程序、证据及结论。

（一）公司回复

一、列示公司有息负债主要债务主体、债务类型、金额、利率、到期期限、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说明持续大幅增加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68,091.76 万元，主要系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借款。公司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具体用途及流向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7,056.5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30 年 4 月 8 日	3-4.35%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具体用途及流向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太原滨河支行						
2	信用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	3,777.60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3.65%	流动资金贷款
3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	6,989.5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30 年 4 月 8 日	3.7%-4.1%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4	信用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晋中市分行	银行	2,35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3.80%	流动资金贷款
5	信用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	5,140.50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30 年 4 月 8 日	2.3%-3.5%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6	信用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	3,385.00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7 年 3 月 13 日	3.60%	流动资金贷款
7	信用贷款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	2,800.00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3 日	3.65%	流动资金贷款
8	信用贷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	3,990.41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17 日	3.00%	流动资金贷款
9	担保、 质押 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支行	银行	1,48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32 年 9 月 21 日	3.00%	并购贷款
10	信用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	1,262.89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3.10%	流动资金贷款
11	信用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银行	6,601.00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30 年 6 月 18 日	3-3.65%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12	信用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	5,000.00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3.00%	流动资金贷款
13	信用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	银行	1,900.00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31 年 10 月 20 日	3.25%	项目贷款
14	担保、 质押 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开发区支行	银行	1,48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32 年 9 月 21 日	3.00%	并购贷款
15	其它方式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2,276.22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30 年 6 月 18 日	6.33%	固定资产贷款
16	其它方式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6.16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6.33%	固定资产贷款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具体用途及流向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7	其它方式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2,723.24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31 年 10 月 20 日	6.91%	固定资产贷款
18	其它方式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3,420.03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32 年 9 月 21 日	6.10%	固定资产贷款
19	其它方式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2,997.43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30 年 6 月 18 日	6.25%	固定资产贷款
20	其它方式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455.28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8 年 4 月 22 日	5.87%	固定资产贷款
合计				68,091.76	-	-	-	

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由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及股权并购贷款构成。各类负债期限、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分别匹配经营周转与项目建设需求。

二、持续大幅增加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大力布局充换电运营业务，该业务属于重资产模式，场站建设、设备购置需大额前期垫付资金，对应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大幅增加，项目回报周期较长；现金收购海图科技股权，产生一次性大额投资现金流出，自有经营积累不足以覆盖并购价款，推高借款余额。

受煤炭行业周期下行影响，下游煤矿压缩智能化资本开支，订单验收放缓、项目周期拉长，资金收紧付款审批放缓，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大幅拉长，经营性现金流承压。

二、结合公司负债结构、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债务偿付安排，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相关债务偿付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流动性风险评估，整体可控，短期存在阶段性周转压力。

从债务到期结构来看，公司未来 12 个月到期债务占总负债比重为 37.25%，各月度债务兑付金额分布均匀，不存在单笔大额债务集中到期兑付情形，不会因集中偿债引发突发性流动性危机。公司负债结构以中长期融资产品为核心，信用类融资占比较高，债务期限与自身业务经营、项目投资周期形成合理匹配，债务期限错配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从静态偿债资产保障角度，公司当期流动比率为 1.15，流动资产总规模能够足额覆盖全部流动负债，账面存量流动资产可为短期债务偿付提供稳定静态兜底支撑，资产流动性底子坚实；同时公司现有各类存量资产具备市场化处置变现条件，可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缓冲保障。

从动态经营现金流层面，2025 年度、2026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实现 6,034.82 万元、4,048.56 万元，预计 2026 年全年经营现金流将持续保持净流入状态。依靠持续稳定的项目回款能够常态化补充营运资金，动态缓解各期债务偿付资金压力；正向经营现金流基本可覆盖企业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生产周转资金安排与债务还本付息不存在根本性矛盾。

融资渠道储备方面，公司征信记录良好、银行信贷合作资质优质，存量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同时具备续贷、新增授信等多元化再融资渠道，可根据资金缺口灵活补充偿债资金，持续增厚流动性安全垫。

行业基本面形成外部支撑：当前煤炭行业周期基本触底，预计 2026 年行业整体进入景气上行周期。随着全国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全面升级，下游矿山智能化改造需求释放，行业市场空间与企业盈利修复空间同步扩大，为公司营收回款、现金流改善提供长期支撑。

综合上述债务结构、货币资金、营运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融资渠道及行业发展环境多维度分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持续性流动性风险，仅短期阶段性存在一定资金周转压力、中长期流动性安全边界充足、整体保持稳健。

二、债务偿付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债务偿付资金主要依托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量银行续贷及多元化备用融资渠道统筹安排，各期偿债兑付计划与项目回款、资金回笼节奏充分匹配。公司到期债务按月均匀分散兑付，偿债资金不会挤占保障生产运转的核心营运资金；持续净流入的经营性现金流可足额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市场拓展等全流程日常经营开支。整体不存在大额债务集中到期兑付形成的资金挤兑压力，不会引发阶段性资金链紧张问题，债务偿付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手项目实施推进及长期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强化经营现金流管理



紧盯主营业务回款，通过多种措施催收账款，包括成立清欠部门、加大激励力度，争取政府支持、调动各方面资源催收；优化销售结算与应收账款管控，确保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入，筑牢偿债与营运资金核心来源。

（二）优化债务期限结构

统筹到期债务偿付，通过贷款置换、续贷、调整融资品种等方式，平滑短期兑付压力，降低债务集中到期风险。

（三）盘活流动性资源

合理统筹货币资金，在保障营运需求的前提下，高效匹配偿债资金；择机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性储备。

（四）稳固外部融资渠道

深化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保持授信额度充裕，灵活运用信用融资、短期融资工具等，确保偿债资金足额到位。

（五）严控营运资金效率

优化采购、生产、库存管理，降低资金占用，提升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增强资金抗风险能力。

三、说明票据融资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结算方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票据出票方或前手方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类型、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终止确认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增长 16.53%，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增多所致。2025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签收单位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通洲集团安达煤业有限公司	434.39	2025/12/4	2026/6/4
	山西通洲集团晋杨煤业有限公司	230.19	2025/9/26	2026/3/24
		65.61	2025/12/4	2026/6/4
	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	224.72	2025/11/25	2026/5/19
		110.00	2025/9/19	2026/3/19
		90.09	2025/10/15	2026/4/15



票据类型	签收单位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5/9/28	2026/3/28
		200.00	2025/11/24	2026/4/24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40.00	2025/10/15	2026/4/15
		28.00	2025/9/28	2026/3/19
		26.00	2025/8/27	2026/2/7
		20.00	2025/10/10	2026/4/10
		20.00	2025/10/22	2026/4/22
		20.00	2025/11/12	2026/5/12
		18.19	2025/7/31	2026/1/31
		12.05	2025/8/13	2026/2/13
		10.00	2025/10/29	2026/4/29
		10.00	2025/11/14	2026/5/14
		5.00	2025/8/18	2026/2/18
	大同东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19	2025/11/26	2026/5/26
	北京唐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81.81	2025/7/8	2026/1/8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	38.00	2025/10/15	2026/3/13
		16.97	2025/10/15	2026/3/13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50.00	2025/7/9	2026/1/9
	山西海达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12	2025/9/28	2026/3/28
		12.85	2025/9/26	2026/3/24
		11.20	2025/11/3	2026/5/3
	甘肃安特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025/9/25	2026/3/2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7	2025/12/9	2026/6/3
	山西华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48	2025/9/29	2026/3/29
商业承兑汇票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12/30	2026/6/30

本期票据贴现增长主要系公司当期票据贴现融资成本低于流贷，公司通过贴现盘活应收票据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备货阶段性资金需求。如上表所示，全部票据均具备真实购销贸易背景，具备业务合理性，不存在无真实交易的融资票据。

公司核心客户长期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要结算方式，票据结算占比小幅波动系自身资金调配、银行授信使用的常规调整，不存在客户统一变更结算政策等重大变化，票据+现款混合结算方式，与行业惯例一致。

票据贴现均法定附追索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全部相关票据均已到期并足额兑付，无承兑逾期、银行垫款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被后手、银行追偿情形，不存在实际追偿风险。



票据终止确认审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判断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未到期附追索权贴现票据不终止确认，同步确认金融负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票据全额兑付，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几乎所有风险报酬已转移，相应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会计判断标准审慎，账务处理完全符合准则要求。

四、说明保理融资具体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应收账款及融资交易对手方、融资机构、利率水平及有关业务合同条款，说明保理业务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回复】

报告期末，保理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融资机构	保理融资款	融资利率
科达（西安）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3.00%
山西科自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3.00%
扬州海虹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80%
北京平和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80%
山西科自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80%
启亿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80	2.80%
山西观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70%
山西科达工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70%
山西科自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70%
科达（西安）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87	2.70%
山西观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70%
陕西合开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45	2.70%
山西鼎航伟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	2.70%
北京网格天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70%
山西建成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0	2.70%



一、业务模式定性：反向保理（供应商供应链融资安排）

公司 2025 年开展的保理融资属于核心企业主导的反向保理，与传统卖方发起的正向保理存在本质区别：公司作为采购方、核心债务人，而非应收账款持有人（销售方），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在银行供应链数字平台签发电子债权凭证，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前置回款融资渠道，业务完整交易链条如下：

（一）基础交易形成应付账款

公司向各上游供应商采购设备、原材料、配套服务，形成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该笔款项为公司经营项下刚性付款义务。

（二）开立电子债权确权凭证

公司分别在民生银行“民信易链”、浦发银行“浦链信”两大供应链数字债权平台，基于真实采购应付账款背景，向对应供应商签发、确权电子债权凭证，凭证载明到期兑付主体为科达自控。

（三）供应商办理线上融资

供应商持公司签发的电子债权凭证，在对应银行平台申请供应链融资，银行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提前收回销售回款。

（四）公司到期兑付结清

电子债权凭证到期后，由公司作为唯一最终付款义务人，向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全额偿还对应融资本金及相关融资成本，供应商不再承担任何兑付风险。

二、账面核算流程

（一）开立电子债权凭证时：

会计分录：借：应付账款—XX 供应商贷：其他应付款—民生银行/浦发银行

（二）凭证到期兑付时：支付银行款项，冲销对应其他应付款；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民生银行/浦发银行贷：银行存款

由于该电子债权凭证源于采购背景的应付账款，“供应链融资”而非“流动资金贷款，该款项属于一年内到期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短期借款”定义的“向银行借入的临时借款”，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 2025 年反向保理（供应链电子债权凭证）业务对应的终止确认应付账款、账面计入其他应付款、报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会计处理方法，交易实质认定、负债终止确认、报表项目列报均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



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财政部配套会计规范。

五、说明票据融资、保理融资金额与财务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回复】

一、票据融资、保理融资金额与财务费用匹配

公司票据贴现融资依托销售形成的应收票据，贴现资金实质为提收回销售货款，现金流量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贴现产生的利息、手续费计入财务费用，支付手续费的现金流出列报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票据融资属于经营性债权变现，不属于筹资业务，不涉及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票据融资产生财务费用明细：银行承兑汇票开票手续费、保证金质押利息支出/贴息，全部计入财务费用-手续费/利息支出

反向保理融资与财务费用：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供应链融资利息、保理服务费由公司承担，科达自控承担到期本金兑付义务，支付贴息、融资利息；

二、票据融资、保理融资金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一）票据融资：完整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勾稽匹配

开立银票、缴存保证金：支付银票保证金后开出承兑汇票，票据到期兑付供应商，兑付资金属于采购结算，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票据融资金额不影响“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反向保理融资：开立环节无经营现金流，到期还款不进入经营现金流，与经营现金流无匹配

开立电子债权凭证阶段：银行直接向供应商放款，资金不经过公司账户，不影响经营活动流入；到期兑付银行阶段：根据准则解释 17 号，该负债实质为供应链债务融资，偿还本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不体现在“购买商品支付现金”

（二）会计师审计程序及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 对比期初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编制货币资金变动明细表，对导致资金下降的影响金额进行分析。

(2) 对全部开户银行及保证金专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账面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受限资金披露的准确性。

(3) 抽取年度内大额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

(4) 梳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保理融资等全部有息负债台账，对比期初与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对新增融资业务，核对借款合同、银行回单、授信协议及融资用途，对融资利息进行测算。

(5) 测算期初与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变动合理性。

(6) 结合在手订单、未来回款计划，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评估，判断资产负债率上升是否可能引发持续经营风险。

2. 会计师意见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票据及保理融资业务会计处理正确，2025年末货币资金大幅下降、有息负债持续增加、资产负债率上行主要由充电桩项目长期资本投入、产业并购等长期资产布局，以及行业普遍存在的应收款项回款周期长、资金占压等客观经营因素所致，相关事项具备充分、合理的商业实质。

六、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5072.46 万元，同比增加 16.11%，其中差旅费、招投标费分别为 726.62 万元、417.32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51.55%、102.94%；管理费用 2902.99 万元，同比增加 17.23%，其中职工薪酬 1384.25 万元，同比增加 37.25%；研发费用 5904.97 万元，同比增加 15.25%，其中材料费、新产品设计及新工艺制定分别为 522.51 万元、645.33 万元，分别同比增加 52.07%、649.69%。

请你公司：

1. 结合员工结构及人数变化、薪酬政策及薪酬结构、薪酬归集确认方式等，说明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招投标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匹配；



3. 列示研发费用项下新产品设计及新工艺制定的支付对象及交付内容,是否涉及公司的关键技术;列示研发费用项下材料费明细、采购对象、用途、对应研发项目研发进展情况,说明直接材料费用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期间费用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就公司期间费用归集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一、结合员工结构及人数变化、薪酬政策及薪酬结构、薪酬归集确认方式等,说明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公司员工分为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行政人员,总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末,员工总人数较 2024 年年末较少 10 人,下降 1.56%。本期员工变动为正常人员变动,新增员工 115 人、离职员工 125 人,人员结构整体稳定,核心技术、经营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薪酬计提政策、考核发放机制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计提政策、考核发放机制未发生变更,具体执行标准与前期保持一致。

公司薪酬设计实行分类管理,按岗位不同、职责不同设立薪酬体系,目的在于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体现员工个人努力的成果,薪酬设计施行定岗、定职、定薪原则,并按照市场运行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使薪酬与岗位价值紧密结合,薪酬与员工业绩紧密结合,薪酬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

秉承按劳分配、效率优先的原则。

工资划分以岗位为基础,加大考核力度,通过考核打破传统同岗同酬的固有薪资格局,认同员工之间因自身的工作效能、技术水平的差别。

薪资构成:工资总额=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务工资+全勤奖+司龄工资+其他(即:基本工资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不同而不同,绩效工资根据员工完成岗位职责及工作,公司对该岗位所达成的业绩而予以支付的工资部分,其他包含各类补助、福利及年终奖,年终奖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1、薪酬计提政策。公司严格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薪资构成：工资总额=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务工资+全勤奖+司龄工资+其他（即：基本工资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不同而不同，绩效工资根据员工完成岗位职责及工作，公司对该岗位所达成的业绩而予以支付的工资部分，其他包含各类补助、福利及年终奖，年终奖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当期足额计提，计入对应成本费用；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等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定标准计提、缴纳，计提政策连续、稳定。

2、考核发放机制。公司实行“月度基础薪酬+年度绩效薪酬”的发放模式，月度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及法定福利；年度绩效薪酬、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指标、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核算，于次年统一核算发放。报告期内，因公司未完成年度经营指标，高管绩效薪酬按制度不予发放，普通员工绩效薪酬按考核结果正常核算延后发放，考核及发放规则与前期一致，无调整、无变更。

三、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 1,384.25 万元，2024 年为 1,008.55 万元，同比增加 375.70 万元，增幅 37.25%。本期管理人员薪酬账面金额同比大幅上升，系两类因素叠加影响所致：一是 2024 年度存在一次性偶发调整事项，当年冲回前期分期计提分摊的股权激励相关费用，冲减当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69.76 万元，相应抵减了 2024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基数，压低上年薪酬账面发生额，该事项为一次性、非经营性会计调整，仅压低 2024 年账面薪酬基数，与公司日常经营、人员规模及薪酬标准无关。二是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持续拓展、经营规模稳步扩张，配套扩充管理团队、优化核心管理人才薪酬激励体系，常态化薪酬支出同步增加。三是报告期内，员工加班费较以往有所增加。

（二）薪酬增长合理性分析

1、会计处理合规，真实增长幅度处于合理区间

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冲回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会计处理规范、有据可依。

2、薪酬增量与业务扩张匹配，具备经营实质支撑

新能源板块是公司重点战略发展赛道，成本增长与业务规模扩张匹配，符合收入成本配比的会计原则。



二、说明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招投标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匹配；

【回复】

报告期内，差旅费和招投标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差旅费	726.62	479.46	51.55%
招投标费	417.32	205.64	102.94%

一、差旅费大幅增加的原因

（一）行业周期性下滑背景下加大存量客户维护与新客户开发力度

面对行业周期性下行的现状，公司管理层及销售团队大幅增加客户上门走访频次，通过线下沟通优化合作方案、稳定存量合作；同时奔赴各区域洽谈潜在客户，开展线下需求调研、技术方案宣讲，持续发生差旅开支。

（二）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配套差旅发生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普遍资金周转紧张，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拉长，逾期应收款项有所增加。为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安排业务人员前往各客户所在地实地对接沟通、核对账务、协商付款计划，业务人员异地出差频次、出行规模显著提升，由此带动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相应增长。

二、招投标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受下游行业需求收缩影响，公司原有存量客户订单规模下降，为扭转业务萎缩态势，公司主动拓宽业务赛道与覆盖区域，投标项目数量较上期增加，费用增加。前期公司参与各类项目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部分项目因终止流标、未中标且超出招标方约定退款期限，依据招标机构统一合同条款约定，该部分无法原路退还的保证金结转确认为项目场地服务费、综合中标服务费，相关金额一次性计入本期招投标费用，形成大额一次性增量支出。

三、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招投标费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本期差旅费、招投标费用增加，主要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投标项目、踏勘频次显著提升，相关前置拓客投入同步增长，费用变动与当



期投标业务规模匹配，列支真实合规。本期收入下降系存量客户订单缩减所致。投标拓客属于业务前端投入，项目从投标到履约确认收入存在较长周期，本期新增投标项目暂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形成费用上升、当期收入下滑的时间性错配，二者变动具备合理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匹配情形。

三、列示研发费用项下新产品设计及新工艺制定的支付对象及交付内容，是否涉及公司的关键技术；列示研发费用项下材料费明细、采购对象、用途、对应研发项目研发进展情况，说明直接材料费用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审计报告列示的新产品设计、新工艺制定费用合计 645.33 万元，账务核算分为新产品设计、新工艺制定 360.72 万元与研发成果论证、评审、验收 284.61 万元两项明细，两类支出共同归集至新产品设计及新工艺制定研发费用项下。

新产品与工艺开发相关款项支付给专业产品设计单位、工艺研发外协服务商、专项技术开发团队，配套论证验收相关费用则支付给第三方技术研究院、行业技术专家、专业检测及独立验收鉴证机构，例如抚顺中煤科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和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各类合作方交付内容各有侧重，技术开发服务商交付完整新产品设计图纸、三维模型、产品功能结构方案，定制化生产工艺路线、工序标准、工装设计文件以及小试中试优化方案、样品试制配套技术资料。评审验收机构交付新产品新工艺可行性论证报告、阶段性技术评审意见、产品性能检测数据、试制成果验收文书以及技术达标评估与优化整改材料，全套资料共同支撑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全流程落地。

上述研发活动直接涉及公司关键技术，新产品专属设计与定制化生产工艺决定主营产品核心性能、生产效率与成本控制水平，是企业形成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载体，而成果论证、评审、验收作为研发开发的配套环节，用于核验技术成熟度、固化技术成果，保障自研设计与工艺能够顺利转化至量产环节，相关技术成果长期服务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构成支撑主营业务运营的核心技术资源，因此该笔研发费用对应的全部业务内容均围绕公司关键技术开展。

2025 年度各项目研发领用材料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金额（元）
露天矿车辆智能感知防撞预警辅助驾驶系统	已结束	1,558,041.14
基于 AI 识别技术的矿用防爆摄像仪	已结束	614,463.92
新能源中重型卡车换电机器人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进行中	596,137.60
防爆产品研制	已结束	568,977.83
矿用特种机器人驱动关节与智能控制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进行中	354,333.92
科达西安选煤厂火车智能装车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进行中	280,610.61
矿用矿用本安型 5G 融合基站	已结束	277,324.05
科达西安视频 AI 监控系统开发项目	已结束	168,013.91
煤矿井下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应用	进行中	152,634.84
智能综采平行仿真“感-决-控”技术与系统	进行中	132,040.45
科达西安智慧矿山大模型研发和应用	进行中	123,934.00
面向设计装配与状态监测的煤机装备虚拟现实技术成果转化	进行中	82,152.09
一种多元融合的威胁感知、监测与响应的技术研发	已结束	80,074.82
超声波水表	已结束	66,468.60
矿用机械臂关节关键零部件研究	已结束	51,487.22
矿山高效除尘视频监控系统	已结束	42,394.21
动态计量、动态装载智能装车系统	已结束	31,844.31
煤矿辅运辅助驾驶管理系统研发与示范项目（锦界矿）	已结束	21,099.43
科达西安新能源重卡换电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已结束	14,536.28
综采装备数字孪生虚实映射智能监控理论与方法	进行中	4,676.55
齿轮传动设备运行故障在线电磁监测系统	已结束	3,837.82

本期研发直接材料费用增幅较大，结合公司矿山自动化、充换电服务两大主营业务来看，增长具备清晰业务背景与合理依据。公司当期集中落地多类矿山智能装备、充换电成套设备硬件研发项目，相较于以往偏重软件算法开发，现阶段大量开展样机试制、设备集成、井下工况测试，需采购防爆壳体、传感器、驱动零部件、通信模组、机器人硬件、换电设备结构件等各类原材料，直接拉高直接材料投入。矿山自动化板块，公司同步推进防爆整机、矿用 5G 基站、井下机器人、露天矿辅助驾驶、智能装车、在线故障监测、AI 摄像仪等项目，研发过程需制作多台试验样机用于井下、矿区现场调试，各类矿用专用元器件、本安结构件消耗规模显著提升；充换电业务板块布局新能源重卡换电机器人系统及配套管理平台，换电机械结构、电控组件、动力配套硬件试制同样产生大额材料耗用，两大主业硬件研发项目集中实施，共同推高材料费用。该部分研发领用材料属于行业通用常规耗材，通用性较强、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技术壁垒及专属没有特



定的采购供应商。

综上，本期研发项目领用材料的增长具备充分合理性，业务逻辑真实完整。

（二）会计师审计程序及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编制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比本期与同期、各月发生额、变动金额及变动比例，执行年度、月度趋势分析；

（2）执行细节测试，大额费用执行分类抽查，小额费用执行随机抽查；抽查业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流水、费用审批单、报销单据、资产折旧摊销计算表，核实费用真实发生；

（3）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费用凭证，核查发票开具日期、业务发生时点、付款时间，核实费用是否计入正确会计期间；

2. 会计师意见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期间费用归集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七、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3,939.94 万元，同比增长 42.96%，主要构成项目为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中可抵扣亏损期末余额 7,383.8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确认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区分依据及测算过程，说明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盈利预测情况，说明判断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判断过程及依据，相关假设是否谨慎、客观。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就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确认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区分依据及测算过程，说明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及计算过程和依据**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并层面余额为 3,939.94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量确认，按主体、项目逐项测算，计算过程完整、口径一致。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适用税率	期末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445.27	15%、25%	1,630.38
存货跌价准备	1,010.24	15%、25%	144.22
政府补助	415.40	15%、25%	62.31
可抵扣亏损	10,433.73	15%	1,565.06
租赁负债	3,776.17	15%、25%	537.97
合计	27,080.81		3,939.94

二、报告期末，公司梳理各纳税主体存在的全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抵扣亏损确认的具体依据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资产等计提的各类减值、跌价及信用减值损失，会计核算中已抵减对应资产账面价值；依据税法相关规定，各项减值损失在实际发生前不允许税前扣除，由此产生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相关资产预期收回或处置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量并确认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租赁负债

公司执行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会计账面价值与税法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政府补助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会计处理与税法计税时点存在差异，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结合未来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可抵扣亏损

各纳税主体税法口径可结转弥补亏损，在税法规定弥补期限内，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弥补亏损的，按对应主体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对应主体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

公司对各纳税主体未来盈利及应纳税所得额实现情况进行审慎、全面评估，结合历史经营情况，综合评估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具体如下：

（一）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主体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结合行业趋势、经营计划、盈利预测及历史经营数据审慎测算，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可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对于报告期末公司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因对应的各子公司主体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充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充分性及准则符合性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识别、计量、确认流程完整规范，测算逻辑严谨、取数依据充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仅当未来很可能获取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减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才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对盈利可预见、抵税收益可实现的差异足额确认，对盈利不确定性较高、抵税收益无法可靠保障的亏损不予确认，充分遵循谨慎性原则。

综上，公司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盈利预测情况，说明判断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判断过程及依据，相关假设是否谨慎、客观。

【回复】

根据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结果，公司可弥补亏损主要发生于科达本部 2025 年度。科达本部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



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据此，公司上述可弥补亏损的最长结转截止年限为 2035 年度。

公司基于历史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规划，对公司本部 2026 年度至 2035 年度（覆盖全部可弥补亏损剩余结转年限）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了审慎预测。具体预测数据及关键假设如下：

公司结合历史经营数据、行业趋势及中长期经营计划，审慎预测 2026—2035 年应纳税所得额，该区间完整覆盖可弥补亏损结转期限。现阶段行业处于上行周期，同时行业安全、智能化技术门槛大幅抬升；公司非煤业务具备非周期稳定经营特征，能够一定程度对冲行业周期波动，综合判断未来盈利具备可持续性，可弥补亏损未来可足额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具体预测数据及关键假设如下：

一、预测收入增长率

年度	预测营业收入（万元）
2026 年	37,000.00
2027 年	38,850.00
2028 年	40,792.50
2029 年	42,832.13
2030 年	44,973.73
2031 年	47,222.42
2032 年	49,583.54
2033 年	52,062.72
2034 年	54,665.85
2035 年	57,399.14

二、预测毛利率

年度	预测毛利率
2026 年	30.00%
2027 年	30.00%
2028 年	32.00%
2029 年	32.00%
2030 年	33.00%
2031 年	33.00%
2032 年	33.00%



2033 年	33.00%
2034 年	33.00%
2035 年	33.00%

公司 2025 年、2024 年、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6%、42.91%、44.34%，近三年平均毛利率为 39.14%。公司预测 2026 年至 2035 年期间，公司毛利率将维持在 30%-33%之间。

三、预测费用率

2025 年煤炭行业整体触底企稳，公司矿山板块当期营业收入规模降至近五年最低水平，受收入基数大幅走低影响，当期期间费用率指标存在失真，不具备长期参考价值。2022—2024 年公司三年平均期间费用率为 29.03%，综合行业周期、企业长期运营成本结构测算，未来十年合理平均期间费用率预计维持在 30%左右。

四、应纳税所得额预测结果

年度	预测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2026 年	-693.16
2027 年	-127.82
2028 年	743.91
2029 年	856.11
2030 年	1,641.51
2031 年	1,798.58
2032 年	2,211.43
2033 年	2,397.00
2034 年	2,591.85
2035 年	2,796.44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核心技术、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相关数据均基于现有信息作出前瞻性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仅为参考依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盈利、回款等事项的任何承诺、保证或兜底约定。

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及审慎性

收入预测具备充分依据：一是公司矿山板块已签订在手订单约 1.93 亿元，



占 2026 年矿山板块预测收入的 68.97%，订单履约能力有保障。根据历史数据，公司新能源板块收入稳定增长。2026 年整体收入预测合理；二是矿山行业整体增速为 8%-1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测增长率 5%，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三是公司产能特点可支撑预测收入，由于公司属于系统研发集成性质的产品，产能的决定因素是研发技术人员，产能不受固定资产投资的限制。公司目前储备较多的研发技术人员，产能的完成有保障。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的波动属于阶段性、暂时性因素影响，并未改变公司长期发展趋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核心产品市场需求稳定。盈利预测系基于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关键假设均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预测过程审慎、客观，且预测期前两年仍考虑亏损或低盈利情形，未体现明显激进假设，体现了审慎性。预计未来期间公司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有合理依据。

（二）会计师审计程序及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了解公司所得税核算政策、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判断标准，识别核心风险点。

（2）获取在手订单明细、结合税收优惠政策存续期，判断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管理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正确。

（3）访谈财务负责人、经营管理层，获取公司未来 10 年盈利预测编制基础、核心假设，未来很可能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的依据。

（4）获取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核对税法口径可弥补亏损金额、亏损形成年度、法定弥补剩余年限。

（5）核对账面利润总额、纳税调整事项，测算税法可抵扣亏损，核查税会差异调整完整性与准确性。

2. 会计师意见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真实、准确，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收相关法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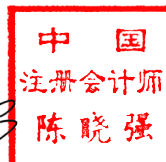
左丽志



左丽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强



陈晓强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艳红

出资额 1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为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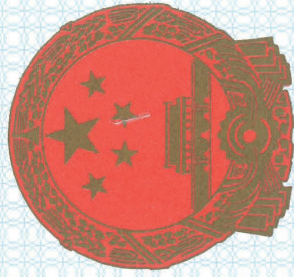
2026 年 07 月 17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生审用011**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明 说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22858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
Full name	刘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8-06
Date of birth	1973-08-06
工作单位	山西元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西元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73080650028
Identity card No.	1424311973080650028



左丽志 14010010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10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3 月 16 日
年检专用章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603198702082813



陈晓强 140100710055

证书编号: 14010071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